

南安市民政局文件

南民规〔2025〕2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5年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：

为切实帮助低保家庭解决住房困难，根据《中共南安市委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2025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》（南委〔2024〕67号）和《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5年市委 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分解抓落实责任制的通知》（南委办〔2025〕1号）精神，我市2025年共确定扶持10户低保家庭建设安居房，并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。为确保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实项目顺利推进、如期完成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低保安居房建设任务与标准

(一) 目标任务: 2025 年为 10 户居住在危房的农村低保户、特困人员建设安居房。各乡镇(街道)要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低保家庭的实际情况,认真筹划实施,使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在全社会的帮助下过上安居的生活。

(二) 建设标准: 围绕改善和提高低保家庭的居住条件,从安全、舒适、方便的角度出发,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应符合村庄规划要求,充分利用原有旧宅基地或闲置地,由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、村(居)委会负责协调解决。用地面积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规定核定,房屋应为框架结构,符合抗震标准,具备基本卫生设施条件。

二、低保安居房建设对象的条件和确认

(一) 受助条件: 安居房建设的对象应是目前居住在危房的城乡低保家庭。

(二) 受助确认: 由低保家庭户主向村(居)委会提出申请,并填写《南安市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申请表》,村(居)委会签署意见后,连同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一起上报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,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对村(居)委会上报的受助对象进行实地核查,由经办人员拍摄受助对象现有住房的全貌彩照并附简要核查说明。市民政局根据今年的摸底数量和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上报的情况进行实地察看审核后确定具体的受助对象,并将名单交由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和村(居)委会办理有关手续,村(居)委会应当协助受助的低保户组织施工建设。

三、低保安居房建设资金安排

(一) 资金来源。全市 10 户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本级财政补助，每户补助 6 万元。

(二) 补助方式。低保家庭安居工程资金用于补助城乡低保家庭、特困人员解决住房实际问题，不足部分由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会协调帮助受助对象通过申请其他政府帮扶项目、协调亲友帮助等多种形式合力解决。政府帮扶资金不得超过建筑总成本。

(三) 资金拨付。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补助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。市民政局将补助资金按确定的对象下拨到有关乡镇（街道）专户，再由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负责拨付到村（居）委会，或直接拨付给受助对象。

四、低保安居房建设时间安排

(一) 2025 年 2 月至 4 月：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居住在危房的低保家庭进行核实，确定受助对象。

(二) 2025 年 5 月至 6 月：财政补助资金筹集到位，办理好土地及基建等手续，进行房屋建设方案设计，完成基建前期准备工作。6 月初全面动工。

(三) 2025 年 12 月底：全面完成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，并组织检查验收，2026 年新年春节前迁入新居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全市 10 户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作为市委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，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，做好跟踪协调服务，

着力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审核把关工作，优先报送条件成熟的项目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要主动协调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，对低保家庭安居工程的审批要特事特办，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主动服务，及早落实用地建设相关手续。村（居）委会要落实跟踪好安居房的施工和工程进度，做好相关工作，严把质量关。

（三）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落实责任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。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、督促，从6月起，建立每月25日前上报项目进度情况的月报制度，保证建设任务按时序进度顺利推进、如期完成。

（四）要规范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建档造册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在2026年春节前向市民政局报送受助对象领取经费签收复印件。

附件：南安市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申请表

南安市民政局
2025年4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南安市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申请表

户主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家庭人口		房屋类型		建筑面积	
家庭住址					
村(居)委会意见	责任人：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意见	责任人：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市民政局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

建设前住房照片粘贴处	建设后住房照片粘贴处
核查情况说明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市管理局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
